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終止有關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認購海潤光伏(作為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及保華興(作為認購人)發行之合共629,629,629股新「A股」股份或相關經調整數目股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五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訂約方確定若干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未能確定可於何時達成有關條件。經審慎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全部事宜後，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認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認購協議已失效，故出售協議及保證協議亦須即時不具任何效力。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保證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保證協議已失效，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任何通函。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